附件1-1

|  |  |  |  |
| --- | --- | --- | --- |
| 贵阳贵安2025年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内容表 |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督查内容 | 备注 |
| 一 | 安排部署 |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领导批示精神情况及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有关情况。 |  |
| （二）制定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及安排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执行省、市森林禁火令、总林长令情况。 |
| 二 | 责任落实 | （一）全面落实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林草经营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建立“县—乡（镇、街道）—村—护林员”森林防灭火责任体系，建立包保责任清单，明确包保责任人情况。 |  |
| （二）行业监管部门压实林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公墓、电力、交通、民爆、油气管线、危险品等林区单位防灭火责任情况。 |  |
| 三 | 规范运行  机制 | 执行预警响应机制、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情况。签订联合管控协议、强化联合督导检查和执法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和舆情管控情况。 |  |
| 四 | 火源管控 | （一）森林火险期，按规定对林区内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旅游用火等的监管措施落实情况；林区内是否设置明显的森林防火警示标识，有无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情况。 |  |
| （二）开展打击整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及森林火灾、火案侦破工作开展情况；护林员及卡点值守人员履职尽责，对防护区域内野外违规用火及时发现、制止情况；开展火情监测监控、督导检查及森林防火队伍集结和带装巡林情况。 |  |
| 五 | 风险隐患  排查 | （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林区生产经营单位对林区内油气管道、输配电设施、旅游景点、公墓、在建工程、铁路沿线等重点部位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计划烧除情况和林下可燃物清理情况。 |  |
| （二）落实隐患排查、林下可燃物清理、计划烧除清单制闭环管理情况。 |  |
| 六 | 应急准备 | （一）全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针对重点时段制定相应的专项预案情况；发生火情（火灾）组织扑救、启动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力量调度、余火清理和值守情况。 |  |
| （二）高火险期，落实值班值守、火情（火灾）信息和卫星热点核实反馈及专业、半专业队伍是否24小时备勤情况。队伍建设情况（队伍管理、培训、物资配备等）情况。 |  |
| （三）物资储备及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县级应储备300人以上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含风力灭火机60台、2号灭火工具2000把、防护服300套、夜间照明器材300台（把）、油锯30台以上；有林乡（镇、街道）级应储备50人以上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含风力灭火机10台、2号灭火工具300把、防护服50套、夜间照明器材50台（把）、油锯5台以上，3.其余地区根据本区域防灭火工作实际储备一定数量的物资。 |  |
| 七 | 宣传教育 | 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标语、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情况；引导群众规范农事用火、文明祭祀、安全用火情况；在重点节假日及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防火卡点检查内容表 |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一 | 市级卡点 | 1.卡点有2人以上人员值守； |  |
| 2.卡点值守人员统一着装（防火服、防火袖标、防火背心等）； |  |
| 3.森林防火卡点应设置在林区、景区、坟区等重要防火区域进（出）山路口； |  |
| 4.放置市级卡点统一标识牌； |  |
| 5.卡点配置座椅； |  |
| 6.森林防火宣传小喇叭，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包含林长令、禁火令等）、张贴宣传资料或悬挂横幅； |  |
| 7.进出山人员登记本； |  |
| 8.火源收缴箱； |  |
| 9.必要的扑火工具（2号工具）。 |  |
| 二 | 临时卡点 | 1.卡点有2人以上人员值守； |  |
| 2.卡点值守人员佩戴防火袖标。 |  |
| 3.森林防火卡点应设置在林区、景区、坟区等重要防火区域进（出）山路口； |  |
| 4.摆放临时卡点标识牌； |  |
| 5.卡点配置座椅； |  |
| 6.森林防火宣传小喇叭，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包含林长令、禁火令等）、张贴宣传资料或悬挂横幅； |  |
| 7.进出山人员登记本； |  |
| 8.火源收缴箱。 |  |
| 三 | 值守人员职责 | 1.卡点值守人员应知晓森林防火禁火令内容，掌握值守区域的林情和周围重点场所、设施等； |  |
| 2.卡点值守人员应对过往车辆、人员信息进行登记、记录和检查，向过往车辆、人员告知卡点检查规定，宣传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 |  |
| 3.卡点值守人员应检查过往车辆、人员是否携带火源（火种）、易燃易爆品，并劝阻禁止携带进入林区。 |  |